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補字第1454號

原告 馮文綫 PHUNG VAN TIEM

代理人 張麗琴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大統合國際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2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0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郭妙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

書記官 林素真